(上接B33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拟投资或处置项目(包括收购、出售、资产抵押及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不含30%),须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拟投资或处置项目(包括收购、出售、资产抵押及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含30%)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拟对外担保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下(不含50%)或总资产30%以下(不含30%),须经董事会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形除外),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至5%(不含5%)之间的,由董事会批准。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除了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评估或审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前项规定作出修改时,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具有以下决策权限： (一)除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下列类型的事项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对每一决议事项逐一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组织原则。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记名方式对每一决议事项逐一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组织原则。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或者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为促进公司董事会工作有序、高效,加强决策机制的规范,董事会下设审计与考核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与考核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成员不包括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设置和其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决定和制订,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删除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删除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副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考核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考核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与考核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件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涉及条款顺序变化的,作相应调整和修改。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或"修改为"或者",阿拉伯数字修改为中文数字,《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后续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5-039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后,陈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燎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解聘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工作内容调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李平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上述解聘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李平一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平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解聘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陈燎先生简历

陈燎先生:男,1991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总经理、组织资源总监、发展投资部总经理、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向精工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等速驱动轴厂总经理,万向钱潮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公司副总经理、万向智造有限公司总经理、钱潮智造(石首)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万向节厂热处理部经理等职务。

陈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燎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5-041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4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98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5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分数<9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前述授予的9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22.30万份由公司注销,前述授予的35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99.86万份由公司注销,本次合计注销1,422.16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原因、注销数量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相应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422.16万份,涉及457名激励对象。

五、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后续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5-042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4.06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4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派息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39−0.15−0.18=4.06元/股;

三、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4.06元/股。

五、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后续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5-043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39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00.99万份;行权价格为4.06元/份。

2、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敬请投资者注意。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4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5月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于2025年5月6日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序号</th><th>行权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h>行权期</th><th>业绩考核指标(Am)</th><th>业绩考核触发值</th></tr><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1)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比企业50分位值水平;
(2)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8.0%,且不低于上一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td><td>(1)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比企业50分位值水平;
(2)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8.0%,且不低于上一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td></tr></table></td><td>1、公司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15.76%,高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且高于对比企业2024年50分位值水平;
2、公司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10.65%,高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行权条件。</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相应的股票期权方能行权,具体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制定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满分值为100分)。
公司在公司层面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板块层面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确定考核总分值(T),其中考核总分值(T)计算方式为:
<table><tr><th>适用激励对象</th><th>公司考核分(B)</th><th>重大贡献分(S)</th><th>个人考核分(P)</th><th>总分值(T)</th></tr><tr><td>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td><td>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A/Am)×100,且完成率不低于50%</td><td>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考核评分</td><td>个人绩效考核分</td><td>T=B×50%+S×20%+P×30%</td></tr><tr><td>万向钱潮母公司部门经理及负责人、一般管理人员</td><td>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A/Am)×100,且完成率不低于50%</td><td>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考核评分</td><td>个人绩效考核分</td><td>T=B×50%+S×10%+P×40%</td></tr><tr><td>万向钱潮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部门经理及负责人、一般管理人员</td><td>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A/Am)×50,且完成率不低于50%+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C/Cm)×50,且完成率不低于80%</td><td>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考核评分</td><td>个人绩效考核分</td><td>T=B×50%+S×10%+P×40%</td></tr><tr><td>技术研发人员</td><td>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A/Am)×100,且完成率不低于50%</td><td>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考核评分</td><td>个人绩效考核分</td><td>T=B×30%+S×30%+P×40%</td></tr></table>公司激励对象按照考核最终分值确定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table><tr><th>各考核年度考核总分数(T)</th><th>各考核年度对应行权比例(M)</th></tr><tr><td>T≥90</td><td>M=100%</td></tr><tr><td>60≤T<90</td><td>M=T%</td></tr><tr><td>T<60</td><td>M=0</td></tr></table>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td><td>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75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T)均为90分及以上,当期对应行权比例为1;其他在职的318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T)分布在60≤T<90,当期对应行权比例为T%。</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期权简称:钱潮JLC1。

(二)期权代码:037443。

(三)可行权的激励对象:393人。

(四)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200.99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

(五)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价格:4.06元。

(七)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八)期权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至2026年5月5日。

(九)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十)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潘文标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150.00	36.00	24.00%
陈燎	总经理	30.00	7.07	23.57%
李平一	财务负责人	150.00	33.98	22.65%
闻超	董事会秘书	100.00	23.55	23.55%
许小建	董事	150.00	0.00	0.00%
其他人员(429人)		5,089.50	1,100.39	21.62%
合计(434人)		5,669.50	1,200.99	21.18%

注:1、许小建先生2024年9月30日后不再担任公司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2、陈燎先生于2024年8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任命其为总经理;

3、以上授予数量不包含已离职的相关人员的期权数量。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行权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1、公司2024年6月18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303,791,3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39−0.15=4.24元/股。

2、2025年6月1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303,791,3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人民币现金。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24−0.18=4.06元/股;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200.99万股,将影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集中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对于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后续安排进行注销。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十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393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因此,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93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200.99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达到要求,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办理本次行权事项。

十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集中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三、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后续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5-044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万向钱潮股份公司董事会。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总部万向多功能厅(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52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0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00、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参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5年9月17日。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7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万向钱潮股份公司行政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闻超/俞嘉杰/刘国华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万向钱潮股份公司行政部

邮政编码:311215

联系电话:0571-82832999-6602/5203/5111

传真:0571-82602132

电子邮箱:wenchao@wxqc.cn/yujiajie@wxqc.cn/liuguohua@wxqc.cn

5、会议费用: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9。

2.投票简称:"钱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下午14:30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姓名(签名):　　代理人姓名(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　　股东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 案 名 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0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注:1、如委托人对上述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